



Yum Yin Wong

To ccc@fhh.gov.hk

cc

bcc

Sent by:

mail.co

Subject 私营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私营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20/02/2012 1

這是一個歷史遺留的問題，如果問題今天產生，政府自然有妥善處理的方法，但多年未有理會，現在才制定法規，除了對現有的經營者不公平外，市民的不滿更會加強。

其實政府一直都有處理一些歷史遺留的問題，如白牌車，大牌檔，女人街攤檔，甚至警察的貪污問題，都是用一個一刀切的方法，對現行者容忍或發牌，新造者要符合嚴謹的規範和條件。這方法不是把以前的棘手問題一一解決了嗎？

骨灰龕所引發的問題不只是金錢上的，而是關乎道德倫理。如要取締現在的骨灰龕存放地方而要後人把靈灰搬遷就等於要搬遷祖墳差不多。而且有不少骨灰龕的後人亦不知所終，無法聯絡，骨灰龕存放地方的經營者亦不敢在未有同意下把他人的祖先搬遷，怨憤和後果實在無法想像。

政府應馬上劃下界線，要求所有骨灰龕存放地方的經營者在一個限期前申報，設有多少位，有多少空位等等。過了限期後才開業的就要符合新的要求，包括用地，消防，通道，拜祭的安排等等。因為龐大利益關係，相信有不少商業機構會符合要求申請及開辦。

對已申報現有骨灰龕存放地方應採取合理容忍措施，可以考慮者包括：

1. **非牟利的宗教團體**而有自己獨立的處所者可以容許存放骨灰龕，數量可根據面積決定；或可凍結其現有骨灰龕數量，不能增加。
2. **商業機構及非牟利宗教團體**但沒有自己獨立的處所者，如在住宅，商業或工業樓宇內的，只可以容許繼續存放現有的骨灰龕，不能增加。未有佔用的空位要封存，政府會定期檢查及對違規者檢控。
3. **商業機構或牟利的宗教團體**，有自己獨立的處所者可以容許繼續存放骨灰龕，數量可根據面積決定，或可凍結其現有骨灰龕數量，不能增加，但要補地價給政府。

對一些嚴重影響而不可接受的情況可以個別處理之。

黃任賢

身份証號碼: 71101701

電話: 16111111